中煤华晋集团有限公司王家岭矿4.17

较大火灾事故评估报告

2023年11月13日

中煤华晋集团有限公司王家岭矿4.17较大

火灾事故评估报告

**一、事故概况**

2022年4月17日11时22分许，中煤华晋集团有限公司王家岭矿矿井综合楼一层发生火灾，造成4人死亡，过火面积约900平方米，直接经济损失为772.3751万元。

**二、事故性质**

王家岭矿综合楼“4·17”较大火灾事故是一起工程项目施工单位未严格按照设计要求选用了无防护等级的灯具而导致事故发生的较大火灾责任事故。

**三、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一）企业基本情况

王家岭矿隶属中煤华晋集团有限公司，井田位于山西省乡宁县和河津市境内，设计生产能力为750万吨/年，于2013年12月正式投产，证照齐全有效。

## （二）起火建筑基本情况

1.王家岭矿矿井综合楼，也称为王家岭矿地面联建楼。由中煤西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山西西山金信建筑有限公司施工，监理单位为北京康迪建设监理咨询公司。项目于2009年5月15开工，2011年3月31日竣工。2021年7月该建筑进行职工浴室改造工程项目，该项目由中煤天津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设计，装修施工单位为中煤第五建设有限公司，暖通施工单位为山西普惠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施工，监理单位为中煤陕西中安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建筑主体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东西长85米，南北宽43.8米，占地面积约3723平方米，共5层，局部6层，高度为23米。一层为检身大厅、矿灯房（也称矿灯超市）、浴室、更衣室、洗衣房、衣服发放室、卫生间等；二层为调度台、来宾浴室、更衣室、机房、办公室和会议室等；三层及以上为办公室和会议室。

3.职工浴室位于综合楼一楼东部，来宾浴室位于二楼的西北部。一楼浴室层高4.2米，分别为南北两个浴区，北浴区包括两个更衣室（东、西各一个更衣室）、一个浴室，面积为1218平方米；南侧浴区包括一个更衣室、一个浴室，面积为839平方米；二层浴室层高3.6米，设置有更衣间、来宾浴室、来宾休息室、卫生间等。此次火灾起火场所位于一楼北浴区东更衣室内。

**四、事故具体原因**

**（一）直接原因**

经调查分析认定，事故直接原因是：一层北浴区东更衣室东北角中部更衣柜上方的LED平板灯内电气故障引燃下方PVC灯罩，灯罩火焰滴落至更衣柜柜顶引燃更衣柜蔓延成灾。

**（二）间接原因**

1.施工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中煤第五建设有限公司在王家岭矿职工浴室改造工程中，主体责任未落实，其公司监管五处对施工项目部管理缺失，施工项目部管理混乱，擅自改变LED灯具设计技术参数防尘防水等级IP65为无等级，致使材料自检把关失守，施工项目部经理在明知LED灯具不符合防尘防水设计要求的情况下，为达到建设方工期要求仍进行安装使用。

2.监理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中煤陕西中安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管责任未落实，企业对监理人员管理失察，监理对自身职责履行不到位，未能对进场材料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严格把关，致使施工方把不符合设计要求的LED灯具安装使用。

3.建设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中煤华晋集团公司王家岭矿，管理不到位，管理责任不明确；在职工浴室改造工程验收过程中，对隐蔽工程现场仅核对实物，未认真依据设计要求逐一查验核对；消防培训、演练存在短板，只注重地下消防演练，轻视地面消防演练，致使在职工浴室火灾中工人逃生自救意识不强。

4.设计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中煤天津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浴室改造工程设计未充分考量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项目负责人在未实际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的情况下违规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上签章确认。

5.中煤华晋集团有限公司存在问题：在职工浴室项目改造过程中，未认真履行职责，监督管理不到位，对项目管理问题失管失察。

**五、事故防范及整改落实情况**

（一）吸取事故教训，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

强化机构建设，明确工作目标。一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结合王家岭矿实际情况，明确矿长为消防安全责任人、安全矿长为消防安全管理人，将消防归口部门由调度室变更为安监科，设置矿井消防主管及分管副科长。二是将“零火灾”纳入矿井年度安全工作目标，全面贯彻落实“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消除地面火灾风险隐患。

建立管理机制，防范火灾事故。**一是**全面加强地面安全管理，成立工作组，组织各单位负责人重新对王家岭工业广场和碟子沟风井场地逐一走访，梳理矿井责任区域70余块，确定消防重点部位15处，明确了24个单位（机构）的管理责任，并要求各单位挂牌管理，定期开展自查工作。**二是**进一步修订完善各项地面消防安全制度，在制度中明确各单位消防安全职责与分工，并建立消防安全培训管理制度、防火检查管理机制、消防设施管理制度、用火（用电）管理制度、易燃易爆物品管理制度以及消防奖惩管理等14项规章制度。**三是**每月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安监科、党政办公室、基建协调科、机电科、通风科、调度室、信息科等9个部门进行防火专项检查，检查前制定详细的检查路线、检查项目，检查期间所有检查人员持表上岗，确保检查区域全覆盖。加强职工不安全行为管理，将私拉乱接、卧床吸烟、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以及私自动火、烧焊等行为纳入安全管理红线和不安全行为考核范围，对查处违规行为的员工，采取停工培训、经济处罚，旨在督促职工关注消防安全，避免火灾隐患。**四是**重点加强地面电气焊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针对该场所的安全现状，矿井执行“三分离”管理，在该场所规划电焊区、气割区、切割区、气瓶存放区、卸车区，同时建立外来人员准入办法，防止出现人员交叉作业所引发的一系列安全问题。**五是**建立矿井消防档案，矿井消防管理人组织相关部门建立了单位基本情况、单栋建筑基本情况、消防安全专项检查记录、消防重点部位情况、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等16项档案记录，同时要求及时更新，以备检查。**六是**针对6·21银川烧烤店爆炸事故，矿井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组织人员制定《王家岭矿燃气安全管理规定》，明确管理机构与职责，规范燃气运输、存储、使用等重点环节，并要求安监部门每月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检查，防止火灾危害，保障职工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矿井财产安全。**七是**加强秋冬等火灾多发季节，元旦、春节、国庆等重大节日，以及两会等重大活动前的消防安全检查。**八是**加强消防设施建设与投入，在联建楼改造施工中，对该建筑消防系统重新设计、高标准施工，仅消防系统投入208.8万元，且与专业运维队组合作，确保消防系统运行稳定、可靠。

（二）加强工程项目监管，严把全程质量管控

健全管理机构。一是要求施工单位（中煤第五建设有限公司）建立科学、完善的安全管理机制。二是配备充足且业务能力过硬的管理人员。目前该单位补充完善安全管理制度119项，增派技术、安全等管理人员3名。

落实信息汇报制度。要求施工单位技术人员每天将工程安全、质量、进度、验收情况及存在的问题报送至工程联系微信群，便于各参建单位对工程信息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协调解决和指导。

加强工程过程监管。要求监理单位每天安排专业监理工程师采取旁站、巡视、平行检验的方式进行检查，施工现场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在工作微信群进行曝光。

加强业务会商机制。要求建设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每天早晨召开科务会，监理部和项目部管理人员参加，协调并解决各个工程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工作安排。

加强内控管理机制。**一是**现场管理方面，重点项目成立项目管理监督小组、专职的监理机构、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工作。**二是**业务管理部门安排专人每天对各施工现场进行巡查、盯守，保障工程质量、安全情况问题能及时进行整改及反馈。**三是**工程竣工验收方面，各参建单位参与项目验收，严格执行公司相关制度，验收合格后，出具五方竣工报告。

（三）强化消防安全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素质

加强消防安全培训，提升职工防火安全意识。**一是**每季度组织员工，开展一次消防安全专项培训，通过培训使职工懂本岗位火灾的危险性、懂预防火灾的措施、懂扑救火灾的方法、懂逃生疏散的方法，同时具备会报火警、会使用消防器材、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组织疏散逃生等消防技能。**二是**为了进一步巩固职工消防安全知识，矿井将地面消防、供用电、交通安全等知识列入“三个一”培训题库，并组织职工贯彻学习。

加强消防安全宣传，创造企业安全氛围。在“警示三月行”“安全生产月”“百日安全”“119消防宣传日”等活动期间，通过张贴标语、海报、发放消防知识传单、组织观看消防安全相关视频、观摩消防队员实操等方式，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不断增强职工的消防安全意识。

强化消防应急管理，提升职工应急处置能力。**一是**对本单位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进行一次修订和完善，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二是**演练工作应针对本单位、本部门存在的重大火灾风险开展，模拟火灾事故情景，重点演练报警接警、应急疏散、初起火灾扑救、安全防护以及通讯联络等方面的内容，不断提高职工地面灭火和应急疏散技能。

**六、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施工单位：3人

1.周延亮，中煤第五建设有限公司第五工程处晋南分公司负责人，给予留党察看一年和行政撤职处分。

2.沈春华，中煤第五建设有限公司第五工程处总工程师，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和行政记大过处分

3.张绪刚，原中煤第五建设有限公司第五工程处处长，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和行政记过处分。

（二）监理单位：4人

1.张文林，中煤陕西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监理，责成作出深刻检查，给予行政撤职处分。

2.楚念民，中煤陕西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总监，责成作出深刻检查，给予行政记大过处分。

3.赵雄，中煤陕西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已免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职务，改任非行政职务。

4.陈彤，中煤陕西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已免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改任公司副总经理。

（三）设计单位：1人

1.季海鹏，中煤天津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装修项目负责人，给予行政记过处分。

（四）建设单位：5人

1.董国平，中煤华晋集团有限公司王家岭矿基建协调科基建主管，给予董国平降级处分。

2.代凯，中煤华晋集团有限公司王家岭矿基建协调科科长，给予代凯党内警告处分。

3.闫纲山，中煤华晋集团有限公司王家岭矿经营副矿长（工会主席），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和行政记大过处分。

4.王世杰，中煤华晋集团有限公司王家岭矿矿长，给予党内警告和行政记过处分。

5.蔡振东，原中煤华晋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现离岗退养），对其诫勉谈话。

**七、评估情况**

1.对该企业现场和资料进行检查，王家岭矿综合楼一楼起火浴池已经拆除，并停止使用。

2.王家岭矿在“4.17”较大火灾事故中能够深刻吸取教训，积极开展安全隐患排查、职工安全培训、灭火及应急疏散演练等各项安全管理工作。

**八、下一步工作建议**

（一）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督促企业加大安全投入，合理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齐配足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加强职工安全培训工作，提高职工综合素质，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完善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不断提高职工的自救、互救能力。

（二）进一步加大行政执法力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执法要求，明确检查对象、检查时段、检查频次。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查，执法过程记录、执法公示三项制度，严查各类违法行为。

（三）进一步深化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整治活动

积极组织安全检查工作，并将该项工作列入常态化工作中去，确保检查管理工作的实效性，同时完善痕迹化管理，确保每次检查有据可依，有档可存，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

  **2023年11月13日**